

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
【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事宜】

各位家長：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(《條例》)將於2026年1月20日起生效，《條例》規定社會福利界、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25類指明專業人員必須舉報懷疑嚴重虐兒個案，《條例》的重點臚列如下：

條例背景與目的	➤ 生效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。 ➤ 宗旨：及早識別和介入嚴重虐兒個案，為兒童建立全面保護網。 ➤ 適用對象：18歲以下人士。
強 制 舉 報 者	➤ 指明的三個界別合共25類專業人員，包括： ➤ 教育界：教職員、校長等。 ➤ 社會福利界：社工等。 ➤ 醫療衛生界：醫生、護士等
嚴重傷害的定義	任何危及兒童生命或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，包括： ➤ 身體虐待：導致骨折、燒傷、器官受損、內臟損傷、肌肉或肌腱損毀、大量出血、喪失知覺等。 ➤ 心理虐待：導致精神錯亂、長期心理創傷。 ➤ 性侵犯：脅迫參與強姦、亂倫、猥褻行為等。 ➤ 疏忽照顧：未提供基本生活必需品而危及生命或健康。
學 校 處 理 機 制	➤ 舉報方式：若具充分理由懷疑，將盡快向社會福利署署長、警方或透過機構指定內部機制舉報。 ➤ 法律保障：法例為舉報者提供「免責辯解」及法定保障。 ➤ 匿名處理：任何人不得披露作出舉報人員的身份。 ➤ 緊急情況：若兒童有生命危險，應立即報警(999)。

為了向各位家長推廣保護兒童的訊息，歡迎透過以下連結，觀看《條例》的政府宣傳影片、海報及單張，敬希細閱。。

(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teacher/student-guidance-discipline-services/gd-resources/index.html>)

校長： 
(李詠琴)

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

家長簽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